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赤峰黄金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，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规划进行全面审视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审慎的分析和沟通后，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赤峰黄金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